

招标人声明

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：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就广州新机场工程超前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

2025 年 11 月 29 日

